

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

91.5.16 本校第 1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5.5.17 本校第 2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6.12.7 本校第 2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5.6.30 本校第 4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5.8.1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，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。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長及各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，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推派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為被推薦人者，應迴避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各系、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得就評選對象推薦一人為候選人，其推薦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：
一、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三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四、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人選，先送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推薦排序，作為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，選出優良導師若干名。如無適當人選，亦得從缺。
- 第六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，需間隔五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，仍獲二次優良導師獎者，視為傑出導師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- 第七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。
經評選榮獲優良導師者，除頒發獎牌外，另頒發獎金。
獎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固定點數為 100 點。
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每年由校長核定之。
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「優良導師」遴選 / 學生問卷調查

填答人身分別：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(含延畢生)
 (請依實勾選) 碩一 碩二 碩二以上 博士生

1.本調查表是為協助本校選出「優良導師」，以肯定其努力與貢獻。調查之結果將是該項遴選之重要依據，務請慎重確實填寫。本問卷不記名，但請同學們用心填寫喔。

2.本次調查的「導師」採廣義之定義，不一定要系上指派之導師，可包括本系其他符合規定之專任教師，但未有特殊印象或未接觸過的老師 **【請不用填答也不要評分!!!!!!!!!!!!!!】**。

3.請同學依據近一學年的表現於曾擔任您導師/曾接觸過的其他教師的空格內填上：

5 (非常同意)

4 (很同意)

3 (同意)

2 (普通)

1 (一點點同意)

系辦將依照總分數/ 總填答人次計算並排序。

	1.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，學習與活動。如： ● 老師會透過聚餐或面談瞭解我的生活或課業的情況 ● 老師會對我的生涯發展及專業學習提供資訊	2.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。如： ● 若有遇到困難，我會透過約談或 EMAIL 的方式，向老師表達 / 老師會盡力尋找資源協助生活或課業上的困境	3.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。如： ● 在一些特殊事件上，老師給予我很大的陪伴跟幫助 ● 我很感謝老師在危機時刻的扶持跟引導...
教師姓名			
教師 01			
教師 02			
⋮			
教師 17			

註： 1.學校規定教師必須擔任導師滿四年才能列入候選名單。 2.上述名單依教師資歷排列。

3.名字有「**●加框及底線**」之老師為五年內已曾當選優良導師，若最高票將不再推選。

◎其中，我最推薦_____老師為優良導師！

原因是 (請列舉具體事實): _____

謝謝同學們幫忙填答 ~ ☺ ~